

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

就學管道簡介及貼心提醒

一. 就學配套管道簡介，**所有資訊以招生簡章所載為準。**

1. 【特殊選才】

- (1) 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。
- (2) 著重 2 年以上職場、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。
- (3) 採個別網路報名，至多可選擇 5 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報名。
- (4)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，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- (5) 第二階段皆著重於體驗資歷，其中體驗資歷(體驗學習報告書)占總分至少 60%以上，另由各校得自訂備審資料審查、面試、術科實作等。
- (6) 符合各校錄取標準後，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統一分發放榜後取得入學資格。

2. 【甄選入學】

- (1) 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。
- (2) 採計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。
- (3) 採網路報名，至多可選擇報名 3 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報名。
- (4) 針對青年就業儲蓄帳戶組，第一階段採計統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3 科考科級分，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之考生，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- (5) 第二階段皆著重於體驗資歷，其中體驗資歷(體驗學習報告書)占總分至少 60%以上，另由各校得自訂備審資料審查、面試、術科實作等。
- (6) 符合各校錄取標準後，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統一分發放榜後取得入學資格。

3. 【個人申請】青年儲蓄帳戶組

- (1)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。
- (2) 採計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術科考試、104-106 學年度英聽測驗成績。
- (3) 採網路報名，申請校系數以 6 校系(含)為限。
- (4) 第一階段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術科考試、英聽測驗成績(其檢定、倍率篩選、採計及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)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參與第二階段時，持體驗資歷(應占至少 60%)參加指定項目甄試(如資料審查、面試、實作測驗等)，經符合各校錄取標準後放榜錄取。

二. 報考資格：

1. 【特殊選才】：參與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青年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止計畫執行應滿 20 個月(600 日)以上。
2. 【甄選入學】：參與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青年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止計畫執行應滿 20 個月(600 日)以上，並持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。
3. 【個人申請】：參與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青年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止計畫執行應滿 20 個月(600 日)以上，並持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。
4. 經查如至 108 年 9 月 16 日計畫執行未滿 20 個月(600 日)，取消其報名及入學資格。

三. 各管道簡章公告時間：

1. 特殊選才簡章公告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9 日
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s42/>
2. 甄選入學簡章公告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2 日
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>
3. 個人申請簡章公告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2 日
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08/index.php>

四. 青年不得以指定項目甄審之日期互相衝突，而要求改指定項目甄審日期，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時，請審慎考慮。

五. 建議可同時報考或申請兩個以上就學管道。